武商院〔2018〕84号

**关于印发《武汉商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武汉商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商学院

2018年12月19日

**武汉商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机构管理，提升学校科研实力和创新能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机构是指学校正式批准设立的各类研究所、研究中心、科技创新平台、协同创新中心、实验室等（以下简称“科研机构”）。

**第三条** 科研机构命名统一以“武汉商学院”开头。

**第四条** 科研机构是学校重要的科研平台，是凝聚科研人才、创造科研成果、提升学校科研实力的重要载体。

（一）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尤其是加强应用型研究，服务学校学科建设，提高教师整体水平；

（二）积极吸纳学生参与科研活动，培养高质量人才；

（三）积极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展示学校科研软实力；

（四）积极推进科研成果转化，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第五条** 科研机构是学校的学术研究平台，一般挂靠学校相关学院等教学、业务部门。

**第六条** 科研机构建设周期一般为3年。学校对各科研机构建设期的业绩等运行情况采取年检与期满验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评估。

**第二章 申报与审批**

**第七条** 新建科研机构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建设目标明确，具有与学校学科发展一致的1-3个研究方向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2.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术带头人和专业、职称、学历学位、年龄等结构合理的学术团队。成员总数不少于5人，40岁以下年龄的研究人员不得低于30%；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为入职2年以上的博士，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研究方向与科研机构主体研究方向一致,主持过省级以上研究项目或参与国家级研究项目。

3.具有开展科学研究的基本环境与条件。

4.学校鼓励、支持校企、校政、校校等共建科研机构。

（二）业绩条件

负责人及团队成员近三年在本研究领域取得以下科研业绩：

1.科学研究方面（不少于以下其中5条）：

（1）承担市局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3项；

（2）研究成果曾获得市局级以上奖项1项以上；

（3）在中文核心期刊等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5篇以上；

（4）服务地方经济取得5万元以上横向项目经费；

（5）正式出版学术著作1部以上；

（6）获批发明专利1项以上；

（7）成果转化收入5万元以上。

2.人才培养方面：通过科学研究，培养所在学科学术带头人或中青年学术骨干1名以上，编译著作（教材），促进最新研究成果向教学转化，在应用型本科专门人才培养方面成绩突出。

3.学术交流方面：组织举办本学科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术交流活动（学术会议、讲座、沙龙、论坛等）3场次以上。

**第八条** 重点科研机构遴选条件

（一）遴选对象

根据办学需要，不定期从年检或期满考核业绩评定为“优秀”等级的科研机构中遴选校级重点科研机构。

（二）遴选条件

1.所依托的学科是校级以上重点建设学科，有经专家认证的科研机构建设规划及方案；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具有特色研究领域；有明确的近、中、远期研究目标、计划和措施；有拟报省级及以上科研机构（基地、实验室）的计划与措施，建设与发展潜力或优势突出。

2.科研机构负责人或首席专家须具有正高职称，并在本学科领域取得突出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知名度和影响力，拥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或有较强的组织能力，与地方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较为密切的联系，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3.研究团队人员相对稳定，与机构研究方向一致，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梯度；科研业绩显著，取得高层次高水平科研成果等。

4.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健全的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5.负责人及团队成员近三年在本研究领域取得以下2条及以上科研业绩：

（1）获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

（2）荣获省、市政府颁发的三等以上科研奖项1项以上；

（3）获批省级以上学术创新团队1项以上；

（4）获批市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建设项目1项以上；

（5）咨询调研报告被省、市领导签批及相关部门采纳1项以上；

（6）在中文核心期刊等主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篇8以上；

（7）出版学术著作2部以上；

（8）服务地方经济取得15万元以上横向项目经费；

（9）获批发明专利2项以上；

（10）成果转化收入15万元以上。

**第九条** 申请与审批

（一）拟申报者首先向所在教学、科研学院或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武汉商学院新建科学研究机构申报书》，经学院或部门学术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科研处审查。

（二）科研处审查后，组织专家组评审，并进行结果公示。

（三）公示结果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后，由学校发文执行。未批准设立的科研机构，无新的申请理由，一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条** 科研机构实行所长（主任）等负责人制。负责人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制定科研机构的发展规划，确定研究方向，承担科研任务，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制定和落实内部管理制度；

（三）负责科研机构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的分配安排，筹集和批准使用科研经费；

（四）负责策划、统筹学术交流、社会服务及对外合作与交流等活动。

**第十一条** 科研机构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学校对获得知识产权的科研机构按规定予以奖励。科研机构成员的智力劳动成果的生成，知识产权的认定和归属，无形资产的利用、转移、管理和保护，研究人员与知识产权的关系等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及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科研机构对外签订科研协议或合同须报科研处并备案，相关手续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新建科研机构自批准设立之日起，需与学校签署建设目标任务书，并以此作为工作年检和期满考核的依据。科研机构每年应向科研处提交科研机构年度工作报告。

**第十三条** 科研处负责对全校科研机构进行宏观管理、协调及督查，定期对科研机构进行工作年检及周期性验收考核、评估。

**第十四条** 科研机构需更改机构名称，应提出书面申请，由科研处组织专家论证后，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四章 业绩考核**

**第十五条** 科研机构考核以科研业绩核算的方式进行，包括年检考核与期满考核。年检考核每年一次，期满考核按建设年限年均业绩分考核、验收，单项业绩考核计分上不封顶。

**第十六条** 考核内容包括科研成果、科研项目、科研奖励、学术交流等方面；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具体按照业绩类别计算考核分值，考核赋分满分为100分，90分及以上者为优秀，6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60分以下者为不合格。

**第十七条** 业绩考核赋分标准

（一）科研成果

1.论文

在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或收录的论文，每篇10分；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计5分；在一般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计2分。只计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2.著作、教材、专利

出版学术著作，独著计15分，合著第一作者计8分、第二作者计4分；出版普通教材，主编计4分，副主编计2分；出版教育部规划教材，主编计15分，副主编计8分，参编计2分。每部学术著作（教材）只计排名最前者，不重复计算。

3.发明专利每项计10分；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每项计5分，外观设计每项计3分。

（二）科研项目

1.纵向课题：批准主持1项国家级课题计30分；批准主持1项省部级课题计15分；批准主持1项厅局和市级课题计8分；批准主持1项市局级课题计4分。

2.横向课题：按3万元/分计算，以考核期内到账经费为准计算。

（三）科研奖励

1.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一等奖每项计30分；二等奖每项计20分；三等奖每项计10分；优秀奖每项计5分。

2.省厅级和市级奖励：一等奖每项20分；二等奖每项计10分；三等奖每项5分；优秀奖每项计2分。

3.市局级奖励：一等奖每项10分；二等奖每项计5分；三等奖每项2分；优秀奖每项计1分。

4.高校人文社科和湖北省优秀论文奖：一等奖每篇计10分；二等奖每篇计5分；三等奖每篇计3分；优秀奖每项计2分。

（四）鉴定、结题及咨询调研报告

省部级及以上鉴定成果、国家课题及省部级重大项目结题、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咨询调研报告被采用每项计30分；省厅级鉴定成果或课题结题及省厅级政府部门咨询调研报告被采用每项计10分；市局级鉴定成果、市局级重点项目结题及市局级政府部门咨询调研报告采用5分；其他鉴定成果及课题结题每项计2分。

（五）学术交流

举办或承办国内外高水平、高层次的学术交流活动计20分/场次；举办或承办校内高质量的学术交流活动计5分/场次。

**第十八条**  业绩的认定与相关说明

1.科研机构的业绩年检和期满考核，需由各科研机构根据建设目标任务执行情况及相关考核内容进行自评，并将自评结果报送科研处审核认定。科研处将审核后的各科研机构业绩情况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将考核结果在校内予以通报。

2.科研机构业绩成果须有明确的署名单位，如“武汉商学院（××××研究所或研究中心）”等字样。

3.围绕研究机构主要研究方向、由研究机构成员署名完成、并在建设周期内产生的科研成果，可纳入所在科研机构的考核和评估。

4.同一篇论文被不同检索机构收录，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计一次。

5.同时参加多个研究所的成员，其同一科研课题、成果、论文、论著等，只参加一个校内科研机构的考核和评估，各科研机构上报材料应经负责人或第一作者确认。

6.成果、鉴定、专利排序在第一、二、三的分别按积分的1、1/2、1/3计算；论文只计算排序第一及通讯作者；课题只计负责人。

7.获得国家级奖励、学术论文被Nature、Science等影响因子在7分以上的期刊发表或转载，或发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学术论文累计影响因子达12分，可视作该科研机构年度评价及三年建设期满分。

8.考核优秀的科研机构，学校优先遴选为学校重点建设科研机构，优先推荐申报上一层级行政管理部门的重点科研机构。考核不合格的科研机构，学校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一年，一年后经评估仍不合格，学校将撤销该科研机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校对新建科研机构建设，给予一般研究机构共计3万元的经费支持，给予新建重点研究机构共计6万元的经费支持。经费不得用于劳务费、人员费、奖励及绩效支出。

**第二十条** 学校学术资源配置优先考虑科研机构尤其是各级重点研究机构的需要。对于业绩考核非常突出的重点研究机构，给予次年不超过2项校级项目立项权（须符合当年校级相应科研项目立项条件）。

**第二十一条** 由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科研机构，按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管理与考核办法进行管理与考核；行政主管部门没有专门管理与考核办法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商学院科研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武商院〔2015〕51号）、《武汉商学院科研机构考核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武商院〔2016〕73号）同时废止。

送：校领导。

武汉商学院办公室　　　　 2018年12月19日印发